

璨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第二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0日20時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持人：指揮官

紀錄：李明鴻

肆、報告事項：略

伍、指揮官裁示：

中央氣象局於今(10)日17時30分發布璨樹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1級開設。根據最新氣象資料顯示，第14號颱風中心目前在鵝鑾鼻南南東方海面，向西北轉北移動，其暴風圈正逐漸接近巴士海峽，對臺東(含蘭嶼、綠島)、恆春半島及屏東將構成威脅。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，以下幾點提示：

- 一、前次工作會報指示事項，包括宣導民眾落實防疫防颱作為、注意長浪、避免從事海邊及山區活動、加強養殖漁業防護、海上作業船隻注意安全、妥善安置外籍漁工、海陸交通停航、停駛訊息宣導、加強東半部輸電線路強風防護、確保低窪地區抽排水系統正常及強化坡地安全監控機制等，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轄區勸導未下山之登山團體儘速下山，並請新聞傳播處協助運用多重管道呼籲登山民眾下山。
- 三、公路部分特別是南迴公路、南橫通路、蘇花公路首當其衝，請交通部相關單位注意公路設施路段封閉事宜，儘早完成調度部署。
- 四、針對土石流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地區，請民政司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作為，以確保民眾安全，或預置戰備儲糧。

- 五、請教育部通知勸導各公私立學校停止戶外健行、登山、戲水等活動，以學生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六、請農委會、勞委會妥適安置漁工、移工，視需要上岸安置，務必以安全為考量。
- 七、目前水庫蓄水量皆屬高水位，如需調節性放水作業，請經濟部適時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及其他管道，及早通知民眾知悉。
- 八、請警戒區域範圍內之地方政府適時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並劃設警戒區域。
- 九、請持續監控颱風動態，並與各防災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同時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所發布之警特報訊息及天氣概況。工作會報情資研判資料務必轉達地方政府知悉。
- 十、距離颱風影響陸地尚有一段時間，請各單位依各項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再行盤點檢視各項防颱措施，務必落實執行，切勿掉以輕心。